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6號

原告 聖保羅動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城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李采憶律師

被告 寵物谷尖端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耿玄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呂宜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657號支付命令

（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755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支付命令不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且所載對原告新台幣（下同）960,000元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蓋原告之籌備處名稱為「聖保羅動物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買賣文件上又列「聖保羅復健動物醫院」，設立登記後之股東雖為吳國城一人，然有其他未出名之股東。且原告之籌備處向被告購買機械設備，屬開業準備行為，非公司設立必要行為，未經設立後之原告公司承認，應

01 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未經原告承認，不生效力。又被
02 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下午1時許，擅將「氣控室平端板動
03 物高壓氧艙」之艙門氣墊圈拔走，導致整台高壓氧艙失效，
04 當時仍在112年9月20日交付該設備起算1年之保固期間內，
05 可見被告未履行保固之從給付義務，原告得主張同時履行抗
06 辯權。是以，被告所執支付命令之債權不存在，有妨礙被告
07 請求之事由。被告仍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致原告
08 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
09 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0 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
11 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960,000元之債權及利息部分均不存
12 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
13 行。(三)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聲請支付命令所附買賣合約、送貨單、發
15 票、退票理由單可證由吳國城代表原告之籌備處，向被告買
16 受動物高壓氧艙等設備，原告於設立登記後應承受買賣契約
17 之法律關係。原告為同時履行抗辯之「氣控室平端板動物高
18 壓氧艙」並非被告執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買賣價金之設
19 備，且被告早已交貨，保固責任僅係附隨義務，並非主、從
20 給付義務，原告負責人吳國城當時於通訊軟體line上亦同意
21 被告更換艙門氣墊圈，並無被告未給付情事等語置辯。並聲
22 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114年度訴字第356號卷，下稱訴卷，第
24 52至53頁）：

25 (一)被告於113年7月19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3
26 年7月31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於113年8月7日送達原告，
27 因未經異議，於113年9月23日確定，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
28 核發確定證明書，系爭支付命令有執行力，然無與確定判決
29 同一效力。

30 (二)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經
31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1 (三)原告負責人吳國城有以聖保羅動物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名
02 義，於112年5月26日，與被告簽立買賣契約並用印「聖保羅
03 動物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負責人吳國城之大小章，向被
04 告購買動物高壓氣艙等產品，並約定交貨地點為高雄市○○
05 區○○路0000號。

06 (四)原告公司於112年6月30日設立登記，統一編號00000000，資
07 本總額200萬元，唯一股東即董事為吳國城。

08 (五)被告有於112年間送貨至原告公司設立之聖保羅動物醫院，
09 且送貨單載明統一編號00000000。

10 (六)被告有於112年12月12日開立買受人聖保羅動物有限公司、
11 統一編號00000000、品名動物高壓氣艙、動物四級雷射之統
12 一發票交付原告。

13 (七)被告有於112年間收受原告簽發之960,000元支票3紙，其中
14 票據號碼UA00000000號支票於113年6月4日退票。

15 (八)原告之籌備處與被告間依買賣契約發生系爭支付命令所載96
16 0,000元之債權及利息，原告尚未清償。

17 (九)被告於113年6月12日下午1時許，將「氣控室平端板動物高
18 壓氣艙」之艙門氣墊圈拔走。

19 (十)原告於114年4月18日，對被告負責人林耿玄提起刑事毀損罪
20 自訴，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自字第2號受理中。

21 四、本件爭點（見訴卷第53頁）：

22 (一)原告之籌備處與被告間買賣契約，是否未經原告承認而不生
23 效力？

24 (二)原告是否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給付？

25 (三)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960,000元及利息，對原告
26 不存在，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
27 強制執行，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有無理
28 由？

2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之籌備處與被告間買賣契約對原告發生效力：

31 1.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

01 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
02 人；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股東姓名或名稱；公司應至少置董
03 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
04 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05 定之，公司法第12條、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8條第1項
06 前段、第3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有限公司之章程、股東
07 姓名屬於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三、有限公司登記
08 應附送書表一覽表」之登記事項。查原告公司於112年10月2
09 3日設立登記，統一編號00000000，資本總額200萬元，唯一
10 股東即董事為吳國城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卷第52至
11 53頁），復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考（見11
12 4年度審訴字第29號卷，下稱審訴卷，第27至28頁），足見
13 吳國城為登記之唯一股東。原告主張尚有其他股東未出名云
14 云（見訴卷第54頁），為被告否認，自屬不得對抗被告之事
15 項，原告此項主張委無可採。

16 2.次按公司於籌備設立期間，與設立後之公司屬於同一體，於
17 設立登記前，為籌備設立公司所為法律行為所生權利關係、
18 義務，於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均歸由公司行使、負擔（最高
19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26號判決參照）。查吳國城有以聖
20 保羅動物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名義，於112年5月26日，與
21 被告簽立買賣契約並用印「聖保羅動物股份有限公司籌備
22 處」、負責人吳國城之大小章，向被告購買動物高壓氣艙等
23 產品，並約定交貨地點為高雄市○○區○○路0000號，被告
24 有於112年間送貨至原告公司設立之聖保羅動物醫院，且送
25 貨單載明統一編號00000000，及被告有於112年12月12日開
26 立買受人聖保羅動物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品名動
27 物高壓氣艙、動物四級雷射之統一發票交付原告，被告並於
28 112年間收受原告簽發之960,000元支票3紙，其中票據號碼U
29 A0000000號支票於113年6月4日退票，原告之籌備處與被告
30 間依買賣契約發生系爭支付命令所載960,000元之債權及利
31 息，原告尚未清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卷第52至53

01 頁），復有買賣合約、送貨單、統一發票、支票可憑（見11
02 3年度司促字第9657號卷），足見原告於籌備設立期間，由
03 唯一董事即負責人代表而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收受被告交
04 付之設備，揆諸前揭說明，該等權利義務關係於原告112年1
05 0月23日設立登記後，均歸由原告負擔，買賣契約對原告發
06 生效力，堪以認定。

07 3.按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
08 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自負其責，公司法第19條第
09 1、2項固定有明文，惟公司之設立，在追求營利，非僅以取
10 得法人人格為其唯一目的，故發起人以設立中公司之名義為
11 開業準備行為，於公司成立後，如經公司承認，類推適用關
12 於無權代理之規定，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1年度
13 台上字第354號判決參照），固屬最高法院判決見解。然該
14 案件係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後，請求對造返還專利權，
15 其公司業務之執行，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屬董事會職權，
16 自須經董事會決議是否承認發起人於籌備處期間之法律行
17 為。然本件原告係有限公司，由董事一人代表公司為相關法
18 律行為。原告執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主張籌備處與被告
19 間買賣契約對原告不生效力云云（見訴卷第38至39頁），委
20 無可採。

21 (二)原告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 22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23 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同時履行
24 抗辯制度，係為保障同一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交換給付方
25 式，履行彼此之反對給付，本適用於具有互為對待給付或對
26 價關係而互相關聯之雙方債務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7 第2261號判決參照）。
- 28 2.查原告所述係被告於112年5月26日交貨後，因不滿原告遲付
29 尾款，於113年6月12日下午1時許，擅將「氣控室平端板動
30 物高壓氧艙」之艙門氣墊圈拔走，毀損原告所有物品乙情，
31 有原告之刑事自訴狀所載犯罪事實可考（見訴卷第41頁），

01 則依原告所述，被告已履行交付買賣標的物，自無未為對待
02 給付之情形。又該設備為被告聲請支付命令所提出之112年9
03 月20日送貨單上所載設備，被告辯稱非聲請支付命令之設備
04 云云（見訴卷第53頁），雖不可採，然原告所指被告擅自將
05 艙門氣墊圈拔走之行為，與被告負有就該設備於交付後一定
06 期間內之正常使用、維護等保固責任無涉，應係其是否負有
0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另一問題。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未
08 盡保固責任之從給付義務，原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
09 絕給付云云（見訴卷第38至40、54頁），委無可採。

10 (三)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
11 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12 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13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14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5 14條第2項固有明文。然原告主張均屬無據，原告請求確認
16 被告對原告就113年度司促字第9657號之系爭支付命令所載9
17 60,000元之債權及利息部分均不存在，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
18 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19 第7755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
2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陳儀庭